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
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李宜蓁(02)265319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58@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40109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自然人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合資合夥人可否
擔任機構工作人員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30日北市社老字第10448068400號函。
- 二、按本署(原內政部)100年2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715544號函釋略以，有意願共同出資申請設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者，於申請設立時即應詳述共同出資者之姓名身分、出資比例及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所有共同出資者皆為機構負責人，並由全體合夥人協議推派1位擔任代表人對外。基此，合資合夥人既為機構負責人，則應依本署(原內政部)100年6月2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11380號函有關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機構之照顧服務員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老人福利組

2015-12-22
17:23:35
文
章

社會局 1041223



AHAA10449929500